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3 年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国粮办标〔2023〕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粮食节约行动方案》以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征集 2023 年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导向,突出营养均衡、适度加工、节粮减损,强化相关标准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申报重点

一是公共安全、基础通用有关标准。推动实施公共安全标准

化筑底工程，织密筑牢粮食领域安全标准网。持续完善配套主粮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大宗粮油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

二是绿色优质、营养健康有关标准。健全食用植物油料油脂标准体系，加强全谷物、功能性粮油相关标准制修订，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

三是节粮减损、适度加工有关标准。完善粮油加工标准体系，加快原粮及制品、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相关标准研制；推动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标准制定；制修订符合节粮减损要求的智能化仪器设备、成套机械设备等标准，减少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粮食损失损耗。

四是绿色仓储、安全生产有关标准。加强绿色储粮、低温储粮等的技术工艺、设备装备相关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粮食保质保鲜储存水平，服务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强粮食储备设施建设等标准的制修订，促进安全生产。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对粮食标准制修订的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名称、范围、完成时间等。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矛盾。对于牵头承担在研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 3 项及以上，或有 2 项及以上未按期完成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再牵头申报新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的项目应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在行业内普遍得到认可，标准制修订时机成熟。对于适度加工、节粮减损有关标准，可直接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申报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见附件1~6）。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其主要技术内容。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的，应同步提交项目申报书（见附件7、8），项目申报书应详细说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经费预算以及项目进度安排等。

（四）粮食工程建设标准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申报。

#### **四、申报程序和时限**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领域，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见附件9）。申报材料纸质版应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为便于管理，邮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2023年项目申报”，申报材料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项目建议书/草案/项目申报书”。对于提交材料不规范的，将予以退回。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二）各分技术委员会负责分管领域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在研标准制修订计划交叉和重复，提出初审意见，并于2023年6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0）和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同步发送电子版材料。标准质量

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后续工作。

- 附件：
1.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3.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
  4.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5. 国家标准草案模板
  6. 行业标准草案模板
  7.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
  8.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
  9. 申报材料办理联系方式
  10. 申报项目汇总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